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1月28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98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3,219,990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3.4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72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月7日。

(二)授予登记数量:13,219,99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81,165,677股的3.47%。

(三)授予登记人数:298人。

(四)授予价格:7.7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和/或(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回购注销。

5、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2020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3)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4)2022年ΔEVA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3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2020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3)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 (4)2023年ΔEVA大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2020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3)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6%; (4)2024年ΔEVA大于0。

注:1、归母净利润以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数据为核算依据。2、以上"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当年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3、2018年归母净利润数据为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1.36%股权后的数据,2018年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1.36%股权后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990万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南天信息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剔除科创板和2021年1月1日之后新IPO的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达标/基本达标,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宏灿	董事长	200,000.00	1.51%	0.05%
宋卫权	副董事长、总裁	190,000.00	1.44%	0.05%
李云	董事	130,000.00	0.98%	0.03%
倪佳	副总裁	180,000.00	1.36%	0.05%
周建华	副总裁	180,000.00	1.36%	0.05%
熊辉	董事、副总裁	180,000.00	1.36%	0.05%
何立	副总裁	180,000.00	1.36%	0.05%
赵超高	董事会秘书	160,000.00	1.21%	0.04%
闫春光	财务总监	120,000.00	0.91%	0.03%
核心骨干(合计289人)		11,699,990.00	88.50%	3.07%
合计298人		13,219,990.00	100%	3.4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10股,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0人调整为29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3,340,000股调整为13,219,990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截至2022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29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2,058,322.8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零伍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219,9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8,838,332.80元。截至2022年1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4,385,667.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94,385,667.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7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

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59,942	12.24%	13,219,990	59,879,932	15.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505,735	87.76%	0	334,505,735	84.82%
三、股份总数	381,165,677	100%	13,219,990	394,385,66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394,385,667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505元。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1,165,677股增加至394,385,66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天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006,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8%;南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8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2.6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天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41.2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改变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性质。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7日,公司对授予的13,219,99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份额(股)	摊销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3,219,990	9016	3099	3381	1728	751	5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1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在册员工人数298人,职工代表人数112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112人,占应出席人数的100%。经参会人员投票选举,谭龙龙女士(后附简历)以109票获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龙龙,女,1984年出生,法律硕士。曾供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2-01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106,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覃正宇先生、赵根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马思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29,694	99.9958	600	0.00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6,000	94.9457	724,294	5.05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30,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106,1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106,1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康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333,089,545	99.9950	是
6.02	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333,089,545	99.9950	是
6.03	选举赵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333,089,545	99.9950	是
6.04	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333,089,544	99.9950	是
6.05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333,089,546	99.9950	是
6.06	选举易凌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333,089,545	99.995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徐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333,089,545	99.9950	是
7.02	选举张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333,089,545	99.9950	是
7.03	选举鲜文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333,089,545	99.995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葛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非职工监事	333,089,545	99.9950	是
8.02	选举刘玉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非职工监事	333,089,545	99.99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29,694	99.9958	600	0.0042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06,000	94.9457	724,294	5.0543	0	0.0000
3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30,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19,368,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9,368,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选举康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19,352,236	99.9143				
6.02	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19,352,236	99.9143				
6.03	选举赵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19,352,236	99.9143				
6.04	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19,352,235	99.9142				
6.05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19,352,237	99.9143				
6.06	选举易凌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	19,352,236	99.9143				
7.01	选举徐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19,352,236	99.9143				
7.02	选举张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19,352,236	99.9143				
7.03	选举鲜文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19,352,236	99.9143				
8.01	选举葛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非职工监事	19,352,236	99.9143				
8.02	选举刘玉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非职工监事	19,352,236	99.91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4-5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6-8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修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1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全体董事收到通知后,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

会议由董事康青山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一致推选,选举康青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康青山先生简历

康青山,男,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融系团总支书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主任科员;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一致推选,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王亮先生简历

王亮,男,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企划办战略发展与管理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康青山先生提名,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康青山先生、徐爽先生、王亮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康青山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徐爽先生、张宝林先生、赵根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爽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由鲜文铎先生、张宝林先生、刘靖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鲜文铎先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宝林先生、鲜文铎先生、赵根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宝林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四)关于调整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暨制定《九鼎投资董事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并下设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2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拟制定《九鼎投资董事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时原《九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废止。

公司董事会拟将九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为九鼎投资董事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九鼎投资董事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依据《九鼎投资董事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行使相关职能。

(五)关于聘任九鼎投资董事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九鼎投资董事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一致推选,聘任康青山先生、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覃正宇先生、蔡蕾先生为公司九鼎投资董事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

1、康青山先生简历同上

2、吴刚先生简历

吴刚,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具备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及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总裁助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黄晓捷先生简历

黄晓捷,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办公室副主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吴强先生简历

吴强,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宏源证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覃正宇先生简历

覃正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特区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证券公司相关职务;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蔡蕾先生简历

蔡蕾,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铁信托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康青山先生简历同上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亮先生和易凌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

1、王亮先生简历同上

2、易凌杰先生简历

易凌杰,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易凌杰先生简历同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六)、(七)和(八)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亮先生、易凌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1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